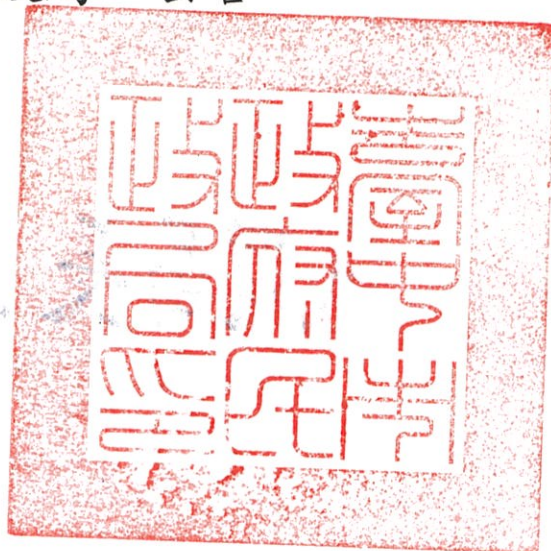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1691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古茶禪林申請本市北屯區大榮段101地號等8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5年6月8日公所民字第1150025276號函轉古茶禪林115年6月1日編號E001727號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本市北屯區大榮段101、195、201、211、215、220、489、806地號，共計8筆不動產係古茶禪林以自有資金購買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22日至115年7月22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英世瑋